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粮油）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2945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97	0.5	2.2945	2.1755	1.68	4.474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粮油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357 号 2 幢 4 层，法定代表人为许强。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粮油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粮油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59,359 万元，利润总额 197 万元，净利润 14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595 万元、负债总额 52,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009 万元）、净资产 13,695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粮油 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47,429 万元，利润总额-653 万元，净利润-49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2,823 万元、负债总额 69,6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989 万元）、净资产 13,205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粮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

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金额

公司为远大粮油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2945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71,15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77,558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0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936,158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17,547.89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3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